

品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职暨补选董事、选举职工代表董事及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品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立足于建筑行业，面向“数字建造”的对象和过程，提供自施工准备阶段至竣工验收阶段的应用化技术、产品及解决方案，满足各方在成本、安全、质量、进度、信息管控等方面的信息化需求。本次董事变更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生产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通智清研（北京）科技产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在本次股份协议转让过户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且 18 个月内不减持其所受让的股份。

一、董事离任情况

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非独立董事章益明先生、莫志鹏先生及职工代表董事陈飞军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调整，章益明先生、莫志鹏先生申请辞去非独立董事职务，陈飞军先生申请辞去职工代表董事职务。辞去董事职务后，章益明先生、陈飞军先生继续任公司副总经理；同时，莫志鹏先生经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

董事会近日收到独立董事沈琴华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申请辞去独立董事职务，一并辞去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沈琴华先生辞职后将担任公司高级顾问，继续支持公司未来业务发展。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具体职务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
----	------	------	---------	------	------------------	------	--------------

					司任职		承诺
章益明	非独立董事	2026年1月14日	2028年2月5日	工作调整	是	副总经理、研发中心总经理	是
莫志鹏	非独立董事	2026年1月14日	2028年2月5日	工作调整	是	职工代表董事、投资经理	否
陈飞军	职工代表董事	2026年1月14日	2028年2月5日	工作调整	是	副总经理、战略合作部总经理	是
沈琴华	独立董事、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	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	2028年2月5日	工作调整	是	高级顾问(兼职)	否

(二) 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章益明先生、莫志鹏先生和陈飞军先生辞去董事职务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亦不会对公司的经营发展产生影响，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其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上述人员离任后将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规章制度的规定。此外，章益明先生、陈飞军先生将继续履行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的相关承诺。

沈琴华先生辞去独立董事职务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不符合有关规定，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沈琴华先生的辞职将在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此之前将继续履行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相关职责。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沈琴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二、补选董事及选举职工代表董事情况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股东通智清研（北京）科技产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名，提名委员会进行任职资格审核，并征求董

事候选人本人意见后，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1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郭炜炜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董乐女士、李未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郭炜炜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三位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该议案已经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三位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审查意见如下：董乐、李未、郭炜炜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此外，郭炜炜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14 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会议经民主讨论、表决，选举莫志鹏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莫志鹏先生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此次董事改选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三、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14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如独立董事候选人郭炜炜经股东会审议通过选举为公司独立董事，则董事会同意补选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担任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的职务。调整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如下：

专门委员会	调整前成员	调整后成员
战略委员会	李军（召集人）、沈琴华、陈龙春	李军（召集人）、郭炜炜、陈龙春
提名委员会	沈琴华（召集人）、吴爱华、李军	吴爱华（召集人）、郭炜炜、李军

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郭炜炜任职生效前提为《关于选举郭炜炜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品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5日

附件：董事候选人简历

董乐女士，1980 年出生，中国国籍，博士学历。曾任电子科技大学计算机科学与工程学院教授、博导。现任北京通用人工智能研究院常务副院长，北京市妇联副主席（兼）。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董乐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通智清研（北京）科技产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间接股东北京通用人工智能研究院常务副院长，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李未先生，1989 年出生，中国国籍，硕士学历。曾任职于英国巴克莱银行投资银行部、汉能集团、北京市文化投资发展集团。现任北京通用人工智能研究院产业平台-通智人工智能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通智清研（北京）科技产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未先生通过通智清研（北京）科技产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4,925,217 股，占公司总股本 6.25%。李未先生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通智清研（北京）科技产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郭炜炜先生，1983 年出生，中国国籍，博士学历，上海交通大学电子信息与电气工程学院博士后。现任同济大学自主无人系统科学中心副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郭炜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莫志鹏先生，1995 年出生，中国国籍，大专学历。2016 年加入公司，历任公司营销中心销售经理、区域销售负责人、人力资源部招聘主管等职务，现任公司董事、投资部投资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莫志鹏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莫志鹏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莫绪军先生之子，除此之外，其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